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

原告 陳隆享（兼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隆紀（兼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隆綱（兼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雲（即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卿雲（即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紫雲（即陳曾瑞霞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蔡淳宇律師

被告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隆裕

訴訟代理人 張樹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請求查閱文件欄位

01 所示之文件，於本院准許欄位所示之文件存續時間，供原告  
02 或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拍照、抄錄或複製檔案  
03 （如為電磁記錄）方式查閱抄錄，且不得有拒絕、妨害或其  
04 他阻礙行為。

05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2，餘由原告  
07 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12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13 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14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陳曾瑞霞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5  
16 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陳隆享、陳隆紀、陳隆綱、陳  
17 美雲、陳卿雲、陳紫雲，有駐外單位驗證之死亡證明書、繼  
18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9-223頁），  
19 而原告於114年7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4-  
20 235頁），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陳隆享、陳隆紀、陳隆綱、陳曾瑞霞（下稱陳隆  
23 享等4人）為被告之股東，於7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31,250  
24 股、37,250股、37,250股、81,750股之股份，嗣被告於71年  
25 2月25日、71年9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增資發行  
26 新股及辦理減資，直至94年6月15日止，陳隆享、陳隆紀、  
27 陳隆綱、陳曾瑞霞之持股均分別為16,500股、19,668股、1  
28 9,668股、43,164股（下稱系爭股權數）；詎被告於112年6  
29 月1日變更股東名簿，無故將陳隆享等4人之股份均予塗銷，  
30 陳隆享等4人於112年12月25日函請被告提供公司相關文件予  
31 以查閱、抄錄，均未獲置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公

01 司法第2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2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請求確認伊等之股東權存在，並請求查閱、抄錄附表所示之  
03 文件等語。並聲明：1. 確認陳隆享等4人對被告之系爭股權  
04 數存在。2.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下稱系爭文件）及  
05 範圍，提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拍照、  
06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為電磁記錄）方式查閱抄錄，且不得有  
07 拒絕、妨害或其他阻礙行為。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37年3月13日經設立登記，以節省稅賦、  
09 因應土地法規為設立目的，將家族資產購入之土地登記為被  
10 告所有，除此之外並無任何營業事實，自71年起，被告按股  
11 東間分管約定，將名下土地陸續移轉或交付權狀分配各股  
12 東，或直接出售土地予第三人，再交付買賣價款之方式分配  
13 股東，陳隆享等4人亦受有買賣價款之分配，被告後於71年4  
14 月16日函知股東，擬將被告名下土地全數移轉、出售後，同  
15 時辦理減資，而於71年9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  
16 資、修訂章程，並遲於96年間將名下土地全數過戶完成，陳  
17 隆享等4人已無分管之土地於被告名下，堪認陳隆享等4人依  
18 減資約定，已無任何股份存在，且本件原告僅請求確認對被  
19 告有股份存在，但並未主張特定股東之股權為其所有，依照  
20 實務見解，應無確認利益；又原告雖非股東，然仍為利害關  
21 係人，依法可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影印系爭文  
22 件，而無以訴訟請求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3 之訴駁回。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5 (一)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

26 1.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27 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4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165條  
28 第1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  
29 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  
30 定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  
31 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

01 名簿之記載以為斷，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  
02 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  
03 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  
04 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  
05 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  
06 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  
07 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公司於該第三人  
08 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  
09 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  
10 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  
11 民事判決參照)。

12 2. 經查，被告目前留存於主管機關之股東名簿為112年6月1日  
13 所示，股東為陳隆裕、陳曾瑞蓮、陳興國及陳隆嘉等人，陳  
14 隆享等4人現已非登記股東（見本院卷第214頁），揆諸上開  
15 見解，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即得行使股東權利，原告欲  
16 主張陳隆享等4人之系爭股權存在，必當以訴訟途徑向特定  
17 登記簿上載之特定股東，主張特定之股權數為其所有，而不  
18 得逕向公司請求確認其股份權利存在，是本件原告逕對被告  
19 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將無從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  
20 而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是本件  
22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請，於法即屬無據。

23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

24 1. 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25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26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  
27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28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  
29 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  
30 明文。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  
31 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

01 第28條亦有明定。

02 2. 經查，陳隆享等4人至少於71年間至94年6月15日止，均列名  
03 於被告股東名簿而為被告之股東一節，有股東名簿暨會議紀  
04 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00-2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第241頁反面），則無論原告是否現為被告之合法股  
06 東或繼承人，然陳隆享等4人後於被告112年6月1日股東名簿  
07 上竟遭除名，堪認其等應屬被告公司之利害關係之人，是原  
08 告請求閱覽、抄錄附表所示之資料，即與前開規定相合，至  
09 准許抄錄文件之存續期間，應自71年1月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  
10 論終結日之115年1月14日為止，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得准  
11 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請求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林嘉仔

27 附表：

28

編號	請求查閱文件	原告請求之文件存續期間	本院准許之文件存續期間
1	公司章程		
2	歷屆股東會議事錄		

(續上頁)

01

3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71年1月1日起 至判決之日止	71年1月1日起 至115年1月14 日
4		綜合損益表		
5		現金流量表		
6		權益變動表		
7	股東名簿（現股東權名、 出資額及持有股份書）			
8	公司債存根			
9	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營業報告書			